

安徽财贸学院经济、管理类学科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经济法

邱平荣 主编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财贸学院经济、管理类
学科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邱平荣 主 编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邱平荣主编.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1.3

ISBN 7-81052-410-0

I. 经... II. 邱... III. 经济法-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0451 号

经 济 法

邱平荣 主编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印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联系电话	编辑室 0551-5106428 发行部 0551-5107784	照排	合肥天星电脑照排社
E-mail	ahdxchps@mail.hf.ah.cn	开本	850×1168 1/32
责任编辑	王先斌 李虹	印张	14.625
封面设计	张 犇	字数	370 千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次	2001年3月第1版
		印次	200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ISBN7-81052-410-0/F·43

定价:24.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安徽财贸学院经济、管理类
学科主干课程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蒋玉珉

副主任委员：朱学勤 王建刚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学 阮宜胜 孙敬水 邱平荣 汪祖杰

卓文燕 赵卫亚 姜利军 郭显光 龚兴邦

总 序

近几年,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教学工作是高等学校各项工作的主旋律,提高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永恒的主题,教学改革是高等学校各项改革的核心,本科教学是高等教育的基础。这些,已在我国高等教育界形成共识。

1998年,教育部对全国原有本科专业进行了大幅度的归并调整。根据教育部的要求,我院认真地对本本科专业进行了归并,去年又组织专家、教授制订了面向21世纪的新专业教学计划。

21世纪将是知识经济的时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改变了传统的时空概念,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这既加剧了世界范围内的市场竞争,又在经济上形成了不同形式的国际合作和战略联盟。当前,我国经济改革与发展正处在攻坚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确立。经济领域里的新现象、新问题和新的发展模式层出不穷,中国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创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以上世界经济和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对我国高等教育提出了新的挑战,尤其是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对原有教材体系、教材内容进行更新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

为适应我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的需要,我们组织了院内的一批专家、教授编写了“安徽财贸学院经济、管理类学科主干课程系列教材”。其目的是:一、满足教学之需,为提高教学质量提供最基本的保证;二、集中展示我院的教学科研成果

果,从一个侧面反映我院的科研和教学水平;三、在教材编写过程中锻炼师资队伍,提高师资队伍的水平;四、提升我院在全国同类院校中的知名度。由于各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定位不同,以及学科结构和课程体系的差异,试图用某一种教材或一种“体系”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大统一”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取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各高等学校在有能力的情况下,结合自身实际编写系列教材应是值得提倡和受到鼓励的。

安徽财贸学院具有四十余年的办学历史,目前已发展为以经济、管理类为主,跨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等六大学科门类的一所多科性院校,其中,经济学学科经济学类和管理学学科工商管理类所有专业,我院均有举办权;并具有政治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统计学、会计学、企业管理等专业的硕士学位授予权。我院师资力量较为雄厚,编写“安徽财贸学院经济、管理类学科主干课程系列教材”,是推动我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新的尝试。

本次推出的系列教材包括《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计量经济学》、《会计学》、《财政学》、《经济法》、《统计学》、《现代营销管理》、《国际贸易》,共计10种,计划在2000年内完成。根据经济和高等教育的发展,我们还将陆续编写出版其他有关教材。本系列教材在编写中,我们力图体现理论上的前瞻性、国际性和实务上的通用性、可操作性的指导思想。能否达到这种愿望,尚待各界读者评判。

安徽财贸学院院长、教授

石秀和

2000年7月15日

前 言

《经济法》是安徽财贸学院经济、管理类学科的主干课程教材之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实行法治的经济。要依法治理经济,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必须掌握包括民法、商事法、经济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以及诉讼法在内的相关经济法律知识。因此,现在经济、管理类专业基本上都开设了《经济法》或《经济法概论》这门课程。

但是,从严格意义上来说,经济法是调整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确认和规范政府适度干预经济的法律。经济法只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所需要的相关经济法律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全部。正因为如此,我们编写的教材内容不仅包含经济法,还包括民法、商事法等其他相关经济法律和法规。另外,考虑到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没有学习过民法,所以,在本教材中专设一章,对相关经济法律制度作了介绍,以利于学生学好经济法律知识。

本教材共 22 章,以 2000 年 10 月底以前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比较全面地介绍了经济法基础知识、相关经济法律制度、企业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商事法律制度以及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知识。这样的内容安排,其目的是为了读者能较详细地了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从事经济

或经营管理工作所必需的法律法规。由于受教学时数所限,教学的侧重点是:企业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和部分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等。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以章先后为序):邱平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二章)、欧阳仁根(第十、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孙新(第十一、十五、二十二章)、王家田(第十三章)、唐启光(第十四、十六、十七章)。全书由邱平荣教授统一修改定稿,欧阳仁根副教授参与了本书的统稿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我国近年来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新成果,在部分内容的安排上有自己的特色。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通过将来的进一步修改,使之不断完善。

主 编

2000 年 11 月

目 次

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1)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1.2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5)
1.3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 2 章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12)
2.1 法人制度	(12)
2.2 经济法律行为	(15)
2.3 代理	(19)
2.4 时效	(23)
2.5 财产所有权	(27)
2.6 债权	(33)
第 3 章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39)
3.1 企业和企业立法	(39)
3.2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2)
3.3 企业的兼并	(49)
3.4 企业的破产	(53)
第 4 章 公司法律制度	(68)
4.1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68)
4.2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72)
4.3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82)
4.4 公司债券的法律规定	(94)

4.5	公司财务、会计的法律规定	(96)
4.6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的法律规定	(97)
4.7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00)
4.8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01)
第5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04)
5.1	个人独资企业法	(104)
5.2	合伙企业法	(110)
第6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17)
6.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17)
6.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20)
6.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125)
6.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外部法律关系	(130)
6.5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33)
第7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36)
7.1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制度	(136)
7.2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制度	(140)
7.3	股份合作企业的法律制度	(143)
第8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48)
8.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48)
8.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50)
8.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59)
8.4	外资企业法	(165)
第9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72)
9.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2)
9.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175)
9.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85)
9.4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87)

第 10 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91)
10.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1)
10.2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95)
10.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01)
10.4 各级政府的产品质量责任	(204)
10.5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07)
第 11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18)
1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8)
11.2 消费者的权利	(219)
11.3 经营者的义务	(222)
11.4 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24)
11.5 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26)
第 12 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31)
12.1 工业产权法概述	(231)
12.2 商标法	(234)
12.3 专利法	(241)
第 13 章 合同法律制度	(251)
13.1 合同法概述	(251)
13.2 合同的订立	(254)
13.3 合同的效力	(262)
13.4 合同的履行	(264)
13.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69)
13.6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71)
13.7 违约责任	(275)
第 14 章 票据法律制度	(281)
14.1 票据总论	(281)
14.2 汇票	(288)

14.3	本票	(294)
14.4	支票	(295)
第 15 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98)
15.1	会计法律制度	(298)
15.2	审计法律制度	(305)
第 16 章	税收法律制度	(310)
16.1	税法概述	(310)
16.2	流转税法	(319)
16.3	所得税法	(326)
第 17 章	金融法律制度	(333)
17.1	金融法概述	(333)
17.2	中国人民银行法	(336)
17.3	商业银行法	(341)
17.4	证券法律制度	(348)
17.5	保险法律制度	(354)
第 18 章	投资法律制度	(360)
18.1	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360)
18.2	投资法的基本制度	(362)
18.3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369)
第 19 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75)
19.1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375)
19.2	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法律制度	(380)
19.3	国有资产分类管理法律制度	(390)
第 20 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402)
20.1	对外贸易法概述	(402)
20.2	进出口商品与国际服务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404)
20.3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409)

20.4	海关监管法律制度·····	(412)
第 21 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416)
21.1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概述·····	(416)
21.2	社会保障具体法律制度·····	(428)
第 22 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	(445)
22.1	经济仲裁·····	(445)
22.2	经济诉讼·····	(449)

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经济法的产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经济法是一个年轻的法律部门。它的产生与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在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由于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相对比较简单,所以法律没有进行细致划分,实行的是诸法合体,但其中已含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当然,我们不能把这种法律规范认为是经济法。

当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逐步发展,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变得日益复杂,经济生活在社会生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于是相继出现了最能体现自由资本主义的个人本位、意思自治、平等交往、自由竞争等客观要求的民商法,如《法国民法典》和《法国商法典》等。

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垄断资本家为所欲为,滥用自己的竞争优势损害竞争机制以及他人和社会利益,甚至直接操纵国家机构,致使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遭受破坏,一大批中小企业破产,经济危机频繁发生,同时爆发了侵略战争,资本主义制度面临着生死

存亡的危险。此时,民商法律制度及其基本原则无法适应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关系的要求,资产阶级不得不在恢复和保持无形的市场调节之手的同时,伸出国家调节之手,对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具体的干预,对一些新的经济关系以及原来属于民商法调整的部分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一大批维护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限制垄断的法规相继出现,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便由此而产生。

经济法概念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始于20世纪初的德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各国为了恢复与发展经济,都非常重视经济立法,从而出现了一批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法理论也得到很大发展,并日趋科学、成熟与完善。

2.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的经济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被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而被提出和确定下来的。在此之前,我国曾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但它们大多具有经济行政法的性质,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市场经济在我国的确立,为我国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创造了条件。自1993年以来,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初具雏形,在原有经济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又制定和颁布了一些法律和法规,如《预算法》、《商业银行法》、《公司法》、《票据法》、《担保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外贸易法》等,并对有关经济法律进行了修改。目前,经济法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起着引导、规范和保障作用。

1.1.2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尔后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采用。但是各国学者对经济法的理解并不一致,即使在同一国家,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也是众说纷纭,各不相同。中国法学界意

见分歧的焦点在于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不相一致,虽然大家都认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关系,但绝大多数学者认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并非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至于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指的是什么,认识又不统一。有的学者认为,应该是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有的学者认为,应该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有的学者认为,应该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有的学者认为,应该是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本书认为,我们在给经济法下定义时,不仅要考虑其调整对象,还要同时说明经济法的性质与目的,因为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只能说明其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及其与其他法律部门的某种关系,但并没有完全反映经济法的根本属性。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认为经济法的概念应表述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而对一定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所说的一定经济关系是指由民商法、行政法等法律调整以外的必须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所包含的具体内容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它可以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变化而适时有所变化,当然变化的前提是不能违背经济法的根本属性。从目前情况来看,经济法所调整的一定经济关系,大体有以下几种:

(1)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所谓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对企业组织管理关系进行调整,有利于建立健全企业的组织机制和运行机制,促进企业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率。

(2)市场调控关系。所谓市场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经济法对市

场调控关系进行调整,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所谓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由经济法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进行调整,有助于克服市场调节的缺陷,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4)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所谓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对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由经济法来调整,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1.1.3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既有一般法的特征,又具有自身的特征。我国经济法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综合性

经济法在许多方面都体现出综合性。首先,它的调整对象是综合的,既涉及到宏观经济领域,又涉及到微观经济领域,并且在不同的领域具有不同的目的。其次,它的表现形式是综合的,大多由一系列经济法律和法规所构成,很难像民法、刑法那样制定一个统一的法律文件。再次,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综合的,它把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方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既可以综合运用,也可单独运用。另外,经济法所涉及的法律规范也是综合的,既带有实体性,又带有程序性,是两者有机结合的统一体。